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选举王方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该事项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聘请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事项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聘请陈荣山先生、朱启发先生、杨先进先生、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聘请周享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该事项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选举吴秀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事项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建纲、林串俞

2025年1月14日